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：为规范权力运行，努力构建服务型机关部门，我局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强化工作指导，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由党政办牵头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有效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：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根据省、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遵循廉洁、勤政、务实、高效的原则，明确政务信息公开范围、形式、内容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细化责任要求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2021年，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规范信息发布渠道，对要公开的政务信息内容严格把关，逐字审核需要公开发布的各类信息。开展不定期检查，对公开的信息中存在错字等情况及时整改，鼓励各股室、二级机构积极参与监督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退役军人事务局合理利用微信公众号，借用微信公众号覆盖面广、易传播的特点，不定期向外发布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：退役军人事务 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要求的信息公开范围、方式和程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并鼓励退役军人事务各股室、二级机构踊跃监督信息公开情况。做到主动监督，人人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为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问题

一信息公开不及时，不规范。

二宣传普及不够，公众对有关信息参与度不高。

(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加大队伍建设，提高工作人员素质，提高工作效率；

二是加大宣传，营造氛围，引导群众主动关心政府信息公开，依法参与信息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